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16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2,064,48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2,064,4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7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1号),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华曙高科”)公开发行面值为一元人民币普通股41,432,253股,并于2023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2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212,064,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024%。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纳纳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华曙高科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华曙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华曙高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

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承诺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向华曙高科申报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中有关股份流通限制的要求。

(4)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侯银华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承诺人减持股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则的规定:

本人承诺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本人承诺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通知公司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并在相关信息披露。

本人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果本人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华曙高科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关于本次限售股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12,064,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202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注:持有有限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七、上网公告附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情况暨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 为促进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遥星河航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遥星河”)的业务发展,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郑洪伟先生拟以人民币1,400万元现金出资认购复遥星河新增注册资本,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复遥星河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00万元增加至1,128万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60.00%降低为58.5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关联关系 郑洪伟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并授权相关人士签署《投资协议》等各项文件。关联董事郑洪伟先生回避表决。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本次交易完成后,郑洪伟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郑洪伟 身份证号码:340421***** 住址:上海市闵行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郑洪伟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郑洪伟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郑洪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复遥星河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新公路1033弄5号202室

4.法定代表人:郑洪伟 5.注册资本:1,1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25年10月11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EXXWYF3J 8.营业范围: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通信设备;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遥测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测数据处理;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Table with 6 columns: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Columns include: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0.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复遥星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定价结合复遥星河当前业务发展状况、核心竞争力、未来发展潜力及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综合考虑各方合理诉求,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后确定,基本遵循了客观、公平、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1.上海复遥星河航天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 2.魏然

3.江炜 4.上海复松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上海复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上海观澜星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郑洪伟(“本轮投资人”) (二)本次交易 在满足本协议的条件和条款的前提下,本轮投资人同意以人民币1,400万元的对价(“增资款”)按照本次投资前人民币5.5元/股的估值认购标的公司人民币28,0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于本次投资后2,482.34%的标的公司股权,增资款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应作为溢价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上述交易以下称为“本次投资”)。

各方同意,若标的公司本轮融资尚有其他投资人同时进行增资,则本协议项下投资人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对应持股比例,应根据本轮融资全部投资人实际投资总额之和,按照标的公司投前估值统一计算后进行调整。

(三)利润分配 本次投资完成后且投资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如标的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且经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进行利润分配的,标的公司应按照届时股东所持目标公司实缴出资比例同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四)生效 本次投资各方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或盖章,且各自完成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后生效。(五)法律适用 本协议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六)争议解决 如果就本协议的解释或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那么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仲裁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当任何项下发生争议以及在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 如果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该方即属违反本协议。如果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违约方应承担该等不履行对非违约方造成的损失(该等损失应包括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及差旅费等)。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业务需要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复遥星河增资扩股不会改变公司对复遥星河的控制地位,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及复遥星河的长远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郑洪伟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推动子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十、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涉及的子公司,系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开展的全新业务布局,相关业务尚处于商业化初期阶段,未来经营与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行业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业务拓展不及预期或市场竞争加剧,将对公司相关战略布局的落地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三)《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增加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工作安排,自2026年4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海证券为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江海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同时参与江海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销售机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公司网站:www.jhzq.com.cn 二、新增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

Table with 3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Lists various funds like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etc.

英大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6163

英大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6164

- 三、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公司网站:www.ydamc.com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1.投资者通过江海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遵循江海证券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五、费率优惠活动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投资者通过江海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入等业务)本公告中“二、新增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中所列的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均可参加江海证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具体折扣费率以及费率优惠期限以江海证券公示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6-008号 债券代码:243482 债券简称:25数港K1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中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荐董事王信善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列席4人,董事长孙中峰先生,董事卢醇生先生,独立董事金源先生,梅向军先生,曾昭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解聘独立董事并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ummary of shareholder votes.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Details of resolutions.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雷丹丹、徐雪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补充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披露《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进展公告》,现就有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统计,2026年1-3月,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累计约15,160.14万元,其中生猪业务套期保值业务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累计约15,616.19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2026年1-3月生猪养殖出栏总量为135.1万头,生猪销售收入16.37亿元,生猪套期保值数量占生猪出栏总量比例为30-40%。公司生猪套期保值和现货销售毛利相抵后对利润的影响为8500万元至10500万元。

二、其他说明 本公告中所列数据为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现货销售毛利不包含生物资产减值准备转销的影响,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最终影响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关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平安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2026年4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平安证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Lists funds like 方正富邦中证沪深港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tc.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财通期量化选股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期量化选股18个月定开混合,股票代码:018705)参与深圳市捷佳伟视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捷佳伟视,股票代码:300724)询价认购,青岛惠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康环保,股票代码:300779)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事项公告如下:

财通期量化选股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期量化选股18个月定开混合)认购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基金名称, 股票简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占总成本比例, 认购均价(元/股), 认购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04-08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3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销售及近期取得土地 使用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3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54.63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销售金额179.43亿元。2026年1-3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114.15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销售金额333.82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字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2026年2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域,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万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权益比例, 公司支付价款(万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